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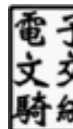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廖婉均

電話：02-2393-7231#586

傳真：02-2394-5743

電子信箱：r95b42016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311860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臺灣燴飯王競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(1130715訂定).odt、1130716-宣傳文稿.odt、11130712-競賽說明會簡章.odt、燴飯王宣傳海報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第一屆臺灣燴飯王爭霸戰」活動簡章、賽制線上說明會簡章、海報及宣傳文字稿等資料各乙份，請鼓勵所轄業者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引導全臺各縣市地方小吃、餐飲業及食品業等選用國內產製，外包裝標示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(所)育成之「稻米品種」且貼有「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及追溯碼」之稉型白米，開發具創意、美味及商品價值之燴飯於全臺銷售，進而提升稻米使用量，特舉辦本項競賽，冠軍總獎金20萬元，請貴機關鼓勵轄下符合參賽資格之業者踴躍報名參賽。

二、本競賽重要資訊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國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小吃業、餐飲業、飯店業、食品製造業等業者，並具實體銷售據點且每日常態販售燴飯之業者。



(二)本競賽組別分為「經典美味組」及「創意飄香組」，評審方式分為區域賽及全國賽兩階段，每組區域賽將評出12隊入圍隊伍，全國賽二組將各評出冠軍1名(獎金10萬元)、亞軍1名(8萬元)、季軍1名(6萬元)及優選3名(各3萬元)，共計12位得獎店家，並由本署協助得獎店家進行整合性行銷宣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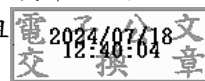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冠軍燴飯量產：本署將媒合兩組冠軍得主與冷凍調理食品/鮮食業者，合作推出冠軍燴飯量產上市，冠軍得主協助業者完成授權通路量產程序後，可再獲頒量產上市獎勵金10萬元。

三、本競賽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13日止受理報名，相關活動訊息請惠予協助運用所屬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管道協助宣傳，廣為周知。

四、檢送本競賽活動簡章、競賽分區說明會簡章等資料供參，檔案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afa.gov.tw/>)首頁/最新消息/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本署稻作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